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退役军人〔2024〕18号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9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并落实抚恤优待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的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依法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优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以 2023 年鲤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鲤城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22 年度为 55977 元，2023 年度为 58880 元）的增长幅度（2903 元）为参照基数，按确定的比例给予增长。具体详见附表。

二、调整后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资金筹集和发放渠道按年初预算方案执行。

三、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应补差额，于 2025 年 1 月份发放生活补助费时一并补发。

四、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优抚对象的管理教育工作。

附件：2024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表

一、三属定期抚恤标准

对象	类别	比例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烈士 军人家属	城镇	35%	5670	85	5755
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	城镇	33%	5010	80	5090
病故 军人家属	城镇	30%	4583	73	4656

二、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对象 类别	入伍 时间	比例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提高金额 (元/月)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老复员 军人	新中国 成立后入伍	35%	4452	85	4537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4%	1550	10	1560
参战退役人员		21%	1440	50	1490

三、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比例	原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提高金额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年)	新标准 [包括省提高] (元/月)
一级	因公	85%	184958	2468	187426	15619
三级	因公	65%	142093	1887	143980	11998
	因病	62%	132208	1800	134008	11167
五级	因战	45%	99588	1306	100894	8408
	因公	41%	87201	1190	88391	7366
	因病	38%	79846	1103	80949	6746
六级	因战	35%	78031	1016	79047	6587
	因公	31%	71074	900	71974	5998
	因病	28%	60618	813	61431	5119
七级	因战	25%	57554	726	58280	4857
	因公	22%	50439	639	51078	4257
八级	因战	20%	39705	581	40286	3357
	因公	17%	34160	494	34654	2888
九级	因战	15%	30876	435	31311	2609
	因公	12%	24382	348	24730	2061
十级	因战	10%	21277	290	21567	1797
	因公	7%	16603	203	16806	1401

四、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发放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比例	原标准 (元/年)	提高金额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月)
一级	因公	50%	44088	1452	45540	3795
三级	因公	40%	35269	1161	36430	3036
	因病	30%	26452	871	27323	2277
五级	患精神病	25%	22044	726	22770	1898
六级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